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卜晓华、彭小红、王娟、陈启林、田鹰、陈叶凤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庆忠、韩建、刘华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上海交易所的无异议审查。

4、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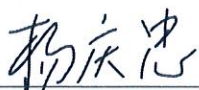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俊



杨庆忠



韩建

2022 年12月10日